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顶固集创”）于2019年2月14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苏志勇的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其任职单位或控制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苏祺云”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凯迪仕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分析”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前两个年度的补偿触发标准为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9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实质上降低了其承诺

业绩水平。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至“（五）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内容。

5、补充披露了苏志勇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之一的说明。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至“（五）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内容。

6、补充了苏祺云、苏志勇、蒋念根、徐海清及李广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至“（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相关内容。

7、补充披露了远致投资未参与业绩承诺对赌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至“（五）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内容。

8、补充披露了本次预评估的相关参数及假设。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之“二、预估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9、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计划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股份。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0、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收购凯迪仕后续股权计划。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收购凯迪仕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相关内容。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